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福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福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福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01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2 弱，竟仍不知自律已行，於飲酒後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03 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
04 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達每公升0.2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
06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07 為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韓宜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3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5692號

07 被 告 吳福財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號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福財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4 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5 於109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詎吳福財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16 7月21日7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處飲用酒後，竟基於酒後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
18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在
19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14
20 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福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25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
27 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30 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

01 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
02 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3 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吳秉林

09 鍾瀚逸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康詩京

13 附錄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